

的嫌疑人，警方有權不通知家屬，在正式拘留系統外對嫌疑人限制住居長達六個月，對臺商人身安全影響甚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3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313）

有關翁委員重鈞就「對中共全國人大日前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對於涉嫌恐怖活動、危害國家或重大賄賂犯罪的嫌疑人，警方有權不通知家屬，在正式拘留系統外對嫌疑人限制住居長達六個月，對台商人身安全影響甚鉅」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針對大陸相關法令之修正，政府都會加以關注；我們也呼籲，大陸當局應當要切實保障人權，未來大陸的修法與執法，也應繼續朝正當法律程序與基本人權保障的方向，以回應外界的期待，政府亦會持續關注並要求陸方強化我方人民的人身安全保障。
- 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針對國人的受限制之通報機制已有所規範，在此一協議所建立的基礎上，我們也會進一步針對人身安全保障相關事項與陸方持續進行溝通，要求大陸方面強化對於我方人民在大陸的人身安全保障。
- 三、另外，在第八次江陳會談，雙方將就兩岸投保協議進行研議，並討論關於臺商之人身安全及權益保障，以保障國人之權益。

（八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瘦肉精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07）

羅委員就瘦肉精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按我國曾就有關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加於動物飼料之議題於 2007 年向世界貿易組織（WTO）通知，我國已預告將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草案，嗣於 20 日後再通知 WTO 延期，迄今仍懸而未決。當時美國即曾質疑我在處理此項議題時，未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且未能遵守國際承諾。為確認是否繼續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或完成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訂定，行政院乃以「專業考量、風險管理」為原則，開始進行政策研析。近 1 個月來，透過「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會議之召開，廣納專業意見與蒐集科學證據，據以周延考量、專業判斷，在確保國民健康無虞之狀況下，提出政策方向。再者，行政院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迄今召開 3 次技術諮詢小組會議，其第 3 次會議結論顯示在現有之文獻未查到消費者有食用中毒之個案報告，亦即迄今並無科學證據可認定食用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後之肉品對人體有害。是以，在上開會議結論之基礎上，並考量國家整體利益後，行政院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四項原則。在此原則下，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之牛肉「有條件解禁」，惟「有條件解禁」並未包括豬肉，亦不包含萊克多巴胺以外之瘦肉精。後續行政院將以此原則為基礎，與貴院諸委員溝通，就修法內容提出建議；此外，並將落實推動相關配套措施及強化溝通，避免延宕處理時機而影響我國經貿利益及民眾健康。